菱控有限公司

2010/2011 第三季度報告

股份代號：8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有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6,90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3,855,000港元。回顧期內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62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78,96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將審慎動用盈餘資金用作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將因應基本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在手頭資金充裕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創業公司且使管理層擅於把握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之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中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不超過98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待支付經調整代價後方可作實)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經調整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待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根據賣方之聲明，項目公司現有權建造及營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之項目，並將向中國一家大型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兼供應商收購建造及營運其他三個在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項目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仍在磋商階段，且須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作實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簽署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且至今尚未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有關詳情及本段所用詞彙之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公司欲參與發展天然氣業務，並尋求與中國大型石油及燃氣生產商兼供應商合作開採有關天然氣之項目。天然氣屬一種高效優質的綠色能源，其開發和利用對解決環境污染有重大作用，因此，本集團相信天然氣業開發及銷售具有龐大需求和發展空間，並期望能藉此擴充本集團業務，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待決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得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收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壹豐有限公司持有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80%權益。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該協議，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買方信納之執業會計師將予編製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個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中國公司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除税後綜合純利(「**純利**」)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買方可獲得相等於保證溢利與純利間之差額之現金款項(「**差額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壹豐有限公司及賣方已達成和解，據此，賣方同意促使少數股東轉讓於中國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20%權益予壹豐有限公司，作為無法履行對保證溢利之承諾之賠償(「**股份轉讓**」)。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本公司可能須進行冗長之訴訟程序，以收回賣方之損害賠償。於取得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經考慮賣方目前之財政狀況後，收回保證溢利全額作為損害賠償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考慮是否接納上述和解建議。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36,401,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24,007,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來自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管理合約所產生之應計收入。根據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應計款項合理。應計收入之金額為根據管理合約第3.1條完成業績特別審核後所得。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以及金融投資及存款合共約172,716,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3,9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628,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78,9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手頭長期金融投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12,000港元)。管理層將秉持其審慎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24,292	**10,628**	78,962
收益		**–**	4,392	**5,526**	8,292
銷售成本		**–**	(1,325)	**(1,776)**	(3,466)
毛利		**–**	3,067	**3,750**	4,826
管理合約收入	*3*	**–**	–	**114,000**	–
投資收入		**–**	7	**22**	29
出售債務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	(2,983)	**3,220**	(15,823)
其他收入		**6**	5	**3**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709)	**(781)**	(4,286)
行政開支		**(17,540)**	(3,033)	**(53,638)**	(8,300)
融資開支		**(3,045)**	(305)	**(10,175)**	(377)
除税前溢利(虧損)	*4*	**(20,579)**	(5,951)	**56,401**	(23,895)
税項	*5*	**–**	(73)	**(20,000)**	(112)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579)**	(6,024)	**36,401**	(24,00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税項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	(120)	**4**	(7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7,369	**–**	57,6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投資重估儲備		**–**	–	**(4,452)**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已扣除税項		**(20,580)**	1,225	**31,953**	33,592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79)**	(5,945)	**36,907**	(23,855)
少數股東權益		**–**	(79)	**(506)**	(152)
		(20,579)	(6,024)	**36,401**	(24,007)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80)**	1,331	**32,459**	33,759
少數股東權益		**–**	(106)	**(506)**	(167)
		(20,580)	1,225	**31,953**	33,59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6*	**(0.33)**	(0.20)	**0.84**	(0.82)
－及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產生之收益及投資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	**–**	7	**22**	29
債務及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	19,893	**5,080**	70,641
投資收益	**–**	19,900	**5,102**	70,670
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收益	**–**	4,392	**5,526**	8,292
	–	24,292	**10,628**	78,962

3. 管理合約收入

康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業績顯示，全面收入約達人民幣143,122,000元，根據管理合約，該收入的70%（約人民幣100,185,000元）將成為應收康沃的管理費用。上述管理費用已計入本公司第二季度業績。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931**	777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365**	1,77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8**	56
	2,533	1,830
無形資產攤銷	**46,279**	2
折舊開支	**140**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2)
雜項開支	**165**	71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在香港均產生税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中國第63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税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税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低至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税率為25%。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20,579)**	(5,945)	**36,907**	(23,855)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330,119,113**	2,908,457,346	**4,415,442,512**	2,908,457,3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2,982,708,333**	7,849,456,818	**20,668,031,712**	7,849,456,818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297	45,918	(54,073)	60,592	(104)	–	8,619	64,249	1,151	65,400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7,672	–	(58)	–	(23,855)	33,759	(167)	33,5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7	45,918	3,599	60,592	(162)	–	(15,236)	98,008	984	98,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142**	**3,297**	**45,918**	**4,452**	**40,022**	**(52)**	**84,045**	**(83,884)**	**139,940**	**511**	**140,45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452)**	**–**	**4**	**–**	**36,907**	**32,459**	**(506)**	**31,9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42**	**3,297**	**45,918**	**–**	**40,022**	**(48)**	**84,045**	**(46,977)**	**172,399**	**5**	**172,404**

9. 資產抵押

擁有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就擔保本集團其他貸款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14
預付租賃款項	**2,529**	2,664
	2,529	5,17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楊斌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	450,479,000 *(附註)*	15.15%

附註： 該等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楊斌先生擁有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6,117,500	36.57%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06,117,500	36.57%
志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	0.00%
均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3,805,400	2.34%
陳立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810,800	2.34%
王洪軍*(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805,400	2.3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註冊。

2. 該等股份由陳立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成控股有限公司(「**志成**」)(涉及5,400股股份)及均耀控股有限公司(「**均耀**」)(涉及153,805,400股股份)持有。陳立學擁有均耀之50%股本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行使後可獲發之股份數目*(附註3)*
志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06,394,600
均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46,194,600
陳立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52,589,200
王洪軍*(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46,194,600

附註：

1. 志成為陳立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均耀分別由陳立學先生及王洪軍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擁有均耀50%權益。

3. 股份數目乃經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分拆調整。

(b)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後可獲發之股份數目（*附註3*）
志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均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陳立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00
王洪軍（*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0

附註：

1. 志成為陳立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均耀分別由陳立學先生及王洪軍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擁有均耀50%權益。

3. 股份數目乃經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分拆調整。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之原則,並已作出極大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一切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並無違反準則之事件。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陳偉強先生
楊斌先生
李文軍先生
黃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子冲先生